

合同编号: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黑龙江省建设厅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满洲里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1 规划设计委托文号、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1.2 规划设计地点范围

满洲里市

1.3 规划设计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包含28个地块，总用地面积773公顷

1.4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满洲里市城市总体规划》

1.5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现状调研5天；现状整理15天；方案设计15天；方案修改及初步成果编制15天；成果编制10天。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成果	装订	6套	年 月 日
2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张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小写：575,000元））。

4.2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20%，计（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小写：115,000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3天内，甲方再支付40%即（大写）贰拾叁万元（小写：230,000元）；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3天，甲方付清其余规划设计费，计（大写）贰拾叁万元（小写：230,000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分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5.1.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

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5.1.7 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5.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5.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5.2.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

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决。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接单位 (乙方)	名称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规划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甲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410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 和平路83号	邮政编码	150040		
	电话	0451-82119322	传真	0451-821193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顺支行				2020年10月19日
	帐号	3500050309008911838				
	省外规划设计单位准入批准文号					